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農業陳列館設置辦法

87.6.22 本校農學院第 18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7.8.27 本校 20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9.18 教育部台(87)高(二)字第 87105308 號函修正備查

88.1.5 教育部台(88)高(二)字第 87150734 號函修正備查

91.10.25 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00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4.8 本校 22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3.3.22 本校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第 20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3.5.29 本校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為發揚農業研究成果，提昇農學教學效能，促進農業永續發展與大眾生活品質，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於生物資源暨農學院設立農業陳列館(以下簡稱本館)。
- 第二條 本館除經常公開展出，與推廣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研究成果，提供教學觀摩研究外，並肩負推廣教育服務之功能。
-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綜理館務，由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院長就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提請校長聘兼之。
- 第四條 本館設技術及行政兩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之。各組另置職員二至六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 第五條 本館各組之職司如左：
一、技術組：負責蒐集研析農業資料、編撰與出版及規劃、設計、製作展示內容，企劃推廣教育活動；拓展與其他機關單位之合作。
二、行政組：負責文書、出納、採購、保管、展覽、展示品之維修、播映及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
- 第六條 本館得視業務需要，聘請校內外專家為顧問。
-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